

稅務新聞 100-1217-1219

- 一、兼營營業人申報 100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辦理年終調整。
- 二、遷讓非自有房、地 補償費列其他所得。
- 三、短報、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小心遭補稅處罰。
- 四、子女婚嫁時，父母所贈與之財物，是否課徵贈與稅？
- 五、遺產繳稅後分割 不再課徵贈與稅。
- 六、居住正義／蔡宋：推動實價課稅。
- 七、0 元發票中獎…不給兌獎！
- 八、近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兼營營業人申報 100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辦理年終調整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即將結束，依現行稅法規定兼營營業人應於申報 100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之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最後一期（11 至 12 月）則免辦理調整（惟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應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稅額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年度結束時，應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請營業人於申報 100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應特別留意。

該局提醒，兼營營業人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前報繳 100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應確實依前揭規定調整稅額報繳營業稅，以免造成漏稅而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1/12/19

二、遷讓非自有房、地 補償費列其他所得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1.12.19 10:32 am

臺南市安南區陳先生來電詢問：自建設公司取得遷讓非自有房、地之補償費，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自建設公司或建主給付的補償費收入，核屬其他所得，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無法提出成本費用憑證者，應以補償費收入的 50% 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例如：取得 100 萬遷讓補償費，如能提出支付的成本或必要費用憑證為 60 萬元，應申報所得額為 40 萬元，如未能提出者則應申報所得額為 50 萬元，即以半數為成本費用。另該所提醒建設公司給付遷讓補償費，應列單申報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並將免扣繳憑單填發所得人；如取得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自行按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2011/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短報、漏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小心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應於規定期限內按銷售價格計算應納稅額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切莫因一時疏忽造成短報、漏報，如經查證屬實，除依法追補稅額外，尚須處罰。

南區國稅局許春安局長表示，該局日前查獲某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 1 年內之不動產短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案件，該案經承辦人員查核其買賣契約書，發現除約定移轉價格外，並另約定不論有無支付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買方皆須補貼賣方 10 萬元，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勞務，其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既然該筆補貼款無論如何皆須支付，則應視為本次交易之銷售價格，乃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並處罰。

許局長呼籲，如有以上所述短、漏報情事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被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012-14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1/12/19

四、子女婚嫁時，父母所贈與之財物，是否課徵贈與稅？

近來民眾搶搭建國百年結婚潮，高雄市國稅局提醒您，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親所贈與之財物，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總金額在 100 萬元以內者，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

該局進一步表示：假設父親與母親於女兒 100 年結婚時，各自贈與女兒 320 萬元，父親與母親除可扣除贈與稅基本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因此父親與母親之贈與淨額各為 0 元【贈與總額 220 萬（320 萬-100 萬）-免稅額 220 萬=0】，免徵贈與稅。【#580】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股長 姓名：郭金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7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更新日期：2011/12/19

五、遺產繳稅後分割 不再課徵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1.12.19 10:32 am

財政部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申報並繳清其遺產稅後，再由繼承人進行遺產分割的行為，不論分割後各自取得的遺產與其應繼分是否相等，都不再課徵贈與稅。財政部規定，繼承人在繳清遺產稅後，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的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依據民法應繼分規定的訂定，財政部說，其目的是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的權益。財政部認為，如果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在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的遺產者，民法並未予以限制。

【2011/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居住正義／蔡宋：推動實價課稅

【聯合報／記者鄭宏斌、黃驛淵／台北報導】

2011.12.18 03:42 am

昨天總統辯論會上，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主張，推動社會住宅是民進黨主要目標，未來希望達到房屋總量一成；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說未來會一步步推動社會住宅，親民黨總統候選人宋楚瑜提出「兩桶金」計畫。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發言人彭揚凱昨天提問，各陣營對社會住宅有何政見？是否願意承諾推動不動產實價課稅？

蔡英文說，未來社會住宅希望達到房屋總存量一成，約八十萬戶，首先進行大規模公辦都更，留下部分房屋做社會住宅，社會上有很多空餘屋可轉化為社會住宅；立法院通過的居住五法並未完整處理實價課稅問題，她計畫就任後一年內，在立法院推動實價課稅法律建置。

馬英九表示，目前在板橋浮洲、林口A7等地興建合宜住宅，都在捷運站旁，非偏遠地區；浮洲興建四千餘戶，保留一成做社會住宅，其他近兩萬戶在規劃中，會一步步往前走。「實價登錄、市價徵收」的協商過程雖然辛苦，但邁出去了才能繼續往下走，否則都是空談，「民進黨執政八年什麼都沒有」。

宋楚瑜提出「兩桶金計畫」，讓年輕人居住租金不超過收入二成、租金僅為附近房價租金七成五，住五年後退還部分租金，作為第一桶金，讓年輕人預撥自己勞退基金，當作第二桶金。他願落實不動產實價課稅，但須有完整配套措施。

交互詰問時，雙英互批對方執政時未確實處理高房價，宋楚瑜回答時則嘲諷，「兩位住台北太久了」，房價不能「從台北看天下」。

蔡英文批評，台北市房價飆漲特別嚴重，馬英九當過八年市長，經歷四年總統任期都沒有處理。馬英九回批，他當市長時中央執政是民進黨，他「根本沒有權限」，他當總統後就推出奢侈稅改善飆漲的房價，「把我做市長做不到的事情做到」。

【2011/12/18 聯合報】 @ <http://udn.com/>

七、0 元發票中獎...不給兌獎！

【聯合報／記者吳淑君 BLOG／宜蘭報導】

2011.12.19 02:51 am

「怎麼會有 0 元發票！」宜蘭張先生收集一疊發票，上一期只中了一張 200 元，日前興高采烈拿去郵局兌換，郵局人員端詳發票許久，回稱「這張發票沒有消費金額，不能兌獎！」他聽了當場傻眼。國稅局宜蘭分局長林壽山說，這名消費者拿禮券抵消費，是在折讓，照理說不宜再開發票，會開出 0 元發票，應該是百貨公司自己為了方便內部禮券控管。

張先生說，這張發票真的沒有消費金額，是太太用百貨公司禮券去購物的發票，可是沒消費金額，為何還要開發票？這次是 200 元飛了，要是這張發票剛好中了一千萬元，那不是捶心肝，嘔死了嗎？最近他陪家人去宜蘭市蘭城新月百貨公司購物，該百貨公司全年的周五、六、日都有買千送百元禮券活動，當天他把換到的 1300 元禮券拿去抵消費，店員又給他一張 0 元發票，發票下方註明「不可兌獎」。開出 0 元發票的新月廣場百貨公司副總李莉莉表示，買千送百元禮券他們不是首例，很多百貨公司都這麼做，「新月」自己向「新月」買大宗禮券時，已經開過發票，送給民眾的禮券拿來抵消費，再開出去的發票當然不能有金額，只能當收據、明細用，另一方面是方便公司沖銷歸檔。

李莉莉說，開出的 0 元發票被對中還是第一次聽到，今天公司開周會會提出來討論，看如何解決。



宜蘭有百貨公司開出 0 元發票，消費者對中獎了，但發票下方註明不可兌獎。

記者吳淑君／攝影

【2011/12/19 聯合報】 @ <http://udn.com/>

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100.1.26）條文（施行日期）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二條</p> <p>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u>營業人</u>。</p> <p>二、<u>進口</u>貨物之<u>收貨人</u>或<u>持有人</u>。</p> <p>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u>固定營業場所</u>者，其所<u>銷售勞務</u>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u>固定營業場所</u>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p> <p>四、<u>第八條</u>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p>	<p>第二條</p> <p>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p> <p>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u>營業人</u>。</p> <p>二、<u>進口</u>貨物之<u>收貨人</u>或<u>持有人</u>。</p> <p>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u>固定營業場所</u>者，其所<u>銷售勞務</u>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u>固定營業場所</u>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p>
<p>第三條之二</p> <p>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u>第三條</u>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p> <p>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p> <p>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p> <p>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p>	<p>第五條</p> <p>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進口：</p> <p>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政府核定之<u>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u>及海關管理之<u>保税工廠</u>或<u>保税倉庫</u>者，不包括在內。</p> <p>二、貨物自前款但書所列之事業、工廠或倉庫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p>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本條新增)

第七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第七條

左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p>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p>	
<p>第八條</p> <p>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p> <p>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p> <p>七、（刪除）</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u>同法第二十七條</u>規定收取之管理費。</p> <p>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p>	<p>第八條</p> <p>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p> <p>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p> <p>七、（刪除）</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u>同法第二十七條</u>規定收取之管理費。</p> <p>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p> <p>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p>

<p>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p> <p>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p> <p>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p> <p>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十九、<u>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u>；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p> <p>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p> <p>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p> <p>二十二、依<u>第四章第二節</u>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p> <p>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p> <p>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p> <p>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p> <p>二十六、<u>銷售與國防單位</u>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p> <p>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p>	<p>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p> <p>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p> <p>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p> <p>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十九、<u>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u>；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p> <p>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p> <p>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p> <p>二十二、依<u>第四章第二節</u>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p> <p>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p> <p>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p> <p>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p> <p>二十六、<u>銷售與國防單位</u>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p> <p>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u>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u>及其所用油、電。</p>
--	--

<p><u>機器設備</u>、<u>農地搬運車</u>及其所用<u>油</u>、<u>電</u>。</p> <p>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p> <p>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p> <p>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p> <p>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p> <p>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p> <p>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u>第四章第一節</u>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p>	<p>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p> <p>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p> <p>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p> <p>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p> <p>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p> <p>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u>第四章第一節</u>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p>
<p>第八條之三</p> <p>依<u>第八條</u>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應補繳營業稅。</p>	<p>(本條新增)</p>
<p>第九條</p> <p>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p> <p>一、<u>第七條</u>第六款、<u>第八條</u>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p> <p>二、<u>關稅法第四十九條</u>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u>同法第五十五條</u>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p> <p>三、本國之古物。</p>	<p>第九條</p> <p>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p> <p>一、<u>第七條</u>第一項第六款，<u>第八條</u>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p> <p>二、<u>關稅法第二十六條</u>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u>同法第三十一條</u>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p> <p>三、本國之古物。</p>
<p>第十三條</p> <p><u>小規模營業人</u>、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p>	<p>第十三條</p> <p><u>小規模營業人</u>及<u>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u>，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p>

<p>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u>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u>，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p> <p><u>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u>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p> <p>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u>第十一條</u>、<u>第十二條</u>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p>	<p>一。</p> <p><u>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u>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p> <p>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u>第十一條</u>、<u>第十二條</u>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p>
<p>第十六條</p> <p><u>第十四條</u>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u>銷售貨物或勞務</u>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p> <p>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p>	<p>第十六條</p> <p><u>第十四條</u>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u>銷售貨物或勞務</u>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p> <p>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在內。</p>
<p>第二十條</p> <p><u>進口貨物</u>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u>第十條</u>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p> <p>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p>	<p>第二十條</p> <p><u>進口貨物</u>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後之數額，依<u>第十條</u>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p> <p>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後計算營業稅額。</p>
<p>第二十三條</p> <p><u>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u>、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u>小規模營業人</u>、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u>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u>，除<u>申請按本章第一節</u>規定計算營業稅額</p>	<p>第二十三條</p> <p><u>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u>、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u>小規模營業人</u>及<u>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u>，除<u>申請按本章第一節</u>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u>第三十五條</u>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u>查定之銷售額</u>按<u>第十三條</u>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p>

<p>並依<u>第三十五條</u>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u>查定之銷售額</u>按<u>第十三條</u>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p>	<p>稅額。</p>
<p>第二十八條</p> <p>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u>固定營業場所</u>，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p>	<p>第二十八條</p> <p>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u>固定營業場所</u>，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u>登記有關事項</u>，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條</p> <p>營業人依<u>第二十八條</u>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p> <p>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u>提供擔保</u>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p> <p>營業人依<u>第二十八條</u>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p> <p>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u>提供擔保</u>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之一</p> <p>營業登記事項、申請營業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p>	<p>(本條新增)</p>
<p>第三十二條</p> <p>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u>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u>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u>小規模營業人</u>，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p> <p>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p> <p>營業人依<u>第十四條</u>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p>	<p>第三十二條</p> <p>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u>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u>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u>小規模營業人</u>，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p> <p>營業人依<u>第十四條</u>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u>合計開立統一發票</u>。</p>

<p>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p> <p>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六條</p>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給付額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專屬本業勞務者，應按百分之三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p> <p>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p> <p>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p>	<p>第三十六條</p>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p> <p>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p>
<p>第四十二條之一</p> <p>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應於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p>	<p>(本條新增)</p>

<p>月內，核定其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p> <p>依<u>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u>規定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受理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核定。</p> <p>第一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其無應補繳稅額或無應退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營業人申報資料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文書之送達。</p>	
<p>第四十八條之一</p> <p>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新增)</p>
<p>第五十一條</p> <p>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u>漏稅額</u>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u>停止其營業</u>：</p> <p>一、未依規定申請<u>營業登記</u>而營業者。</p> <p>二、逾<u>規定期限三十日</u>未<u>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u>，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p> <p>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p> <p>四、申請<u>註銷登記</u>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p> <p>五、<u>虛報進項稅額</u>者。</p> <p>六、逾<u>規定期限三十日</u>未依<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p> <p>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p> <p>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p>	<p>第五十一條</p> <p>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u>漏稅額</u>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u>停止其營業</u>：</p> <p>一、未依規定申請<u>營業登記</u>而營業者。</p> <p>二、逾<u>規定期限三十日</u>未<u>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u>，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p> <p>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p> <p>四、申請<u>註銷登記</u>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p> <p>五、<u>虛報進項稅額</u>者。</p> <p>六、逾<u>規定期限三十日</u>未依<u>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p> <p>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p>

<p>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修正說明</p> <p>財政部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26)日經 總統公布。本次營業稅法修正草案計增訂6條、修正10條共16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農業用油、漁業用油轉讓、移作他用而不符營業稅法免稅規定者，應予補稅，並明定其納稅義務人，以維租稅公平。 2、為避免重複課稅，對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明定不適用營業稅法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 3、界定保稅區、保稅區營業人及課稅區營業人之範圍，並明定自國外進入前揭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進口貨物」之範圍。 4、為使各保稅區營業人享有同等租稅待遇，明定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為零；另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特定保稅區以供外銷之貨物，其營業稅稅率亦為零。 5、配合菸品另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規定，明定菸品健康福利捐為營業稅之稅基。 6、將申請營業地址變更登記排除於應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之範疇。 7、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 8、向國外購買再保險以外之金融業專屬本業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由5%調降為3%。 9、參照關稅法第49條第2項規定，明定購買國外勞務之單筆給付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勞務買受人免繳納營業稅，並授權由財政部公告免稅之限額標準。 10、訂定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核定期限及核定方式，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100.11.23.增訂公布）條文

增訂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之一</p>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二、增訂外國事業團體等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如電子資料庫和電子書等）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免課徵營業稅。</p>